

证券代码：839153

证券简称：希尔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综合近年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以及本次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

2、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注重对股东的回报，通过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够回报股东支持以及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促进股东和公司利益的一致，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利。公司 2020 年以来，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分红，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比例均未超过 50%。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具有合理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332,539.8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3,285,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3,285,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8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